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希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加强和充实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田希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中小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田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附件:

田希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文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2012 年 3 月起就职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田希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田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希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栋 34 楼

邮编: 518048

电话号码: 0755-26755598

传真号码: 0755-26755598

电子邮箱: tianxi@hemei.cn